

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洪)城罚决字[2023]第00139号

被处罚人(单位): 武汉民生优能火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

住(地)址: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全力村

法定代表人: 陈荣铭 联系电话: 13307156201

经本机关调查,你(单位) 2023年6月23日在洪山区柳园路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83号,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)第十八条 第(五)项的规定,具体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、《调查(询问)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30瓶以下的现依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583号,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)第四十六条 第(五)项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国家金库武汉市洪山区支库(账号:170227000004271001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武汉市洪山区
城市管理执法局(印章)
2023年7月5日